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與政府“回購”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的建議有關的事宜

#### 目的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十二月十日兩度來函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最新的情況。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的回應。此外，余若薇議員在十二月一日曾致函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對事件表示關注。因此，財經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供書面資料時，就有關事項作出回應。

#### 回應

##### 背景

2. 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涉及大批散戶投資者及龐大的投資金額，因此，當我們知道清盤程序可能長達數年後，已在十月六日向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提出回購建議，給該公會考慮，目的是提供協助及減少迷你債券持有人的等候時間和憂慮。

##### 要點

3. 回購建議基本上建議銀行以市場估值向散戶投資者購回迷你債券，讓迷你債券持有人盡快收回其投資的現值。銀行在回購迷你債券後，會利用其專業知識，在清盤程序中與受託人合作，從迷你債券套取最高的價值。銀行在清盤所得的收益如多於原先的回購價，多出的部分則交還投資者。這方案並不能視作不當銷售行為的一種賠償，因為不當銷售行為會以調查投訴的方式另行處理。

##### 銀行公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4. 銀行公會就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成立了專責小組。該小組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和一名法律顧問就回購方案的技術和法律可行性提供意見。經仔細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所涉及的風險和特殊情況後，16家分銷銀行已在十月十七日公布接受回購方案的決定。

## 政府的參與

5. 政府在回購方案中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另外，為確保迷你債券投資者在回購過程中獲得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對待，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顧問，以審視分銷銀行在落實方案時所採取的程序和策略。

## 法律事宜

6. 我們了解專責小組法律顧問曾告知，迷你債券的信託人接獲代表雷曼清盤人的律師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這些律師指稱，根據《美國破產法》(US Bankruptcy Code)，信託人在九月十五日(雷曼宣布破產當日)後所採取的行動可能無效；信託人把抵押品變現及向迷你債券投資者支付款項可能不合法，以及應停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政府當局的立場

7. 儘管面對種種的法律挑戰，我們仍希望專責小組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迷你債券持有人。我們也促請信託人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保障迷你債券持有人的資產，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收回有關資產的現值。政府當局認為，回購仍是最佳的方案，並相信銀行公會會為投資者的利益着想，繼續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